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二零二二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章 上市公司治理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

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如果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 （一）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
- （二）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三）以无偿或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公司资产；
- （四）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者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一）通过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二）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经营管理类职务；
- （三）要求公司为其无偿提供服务；
- （四）指使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 (一)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二) 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 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其他管理软件，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流动；
- (四) 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

- (一) 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
- (二) 不得通过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三) 不得通过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方式，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关联交易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造成公司对其利益的输送。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各项有关股份转让的承诺，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做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履约担保标的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

（一）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处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紧急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慎重对待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或者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

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制度保障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限制、阻挠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收到公司书面问询函件的，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控制权变动；
- （二）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债务重组；
- （三）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五）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将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公司。

前两款规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前款规定的登记和保密工作，应督促公司按照公平披露原则，在提供信息的同时进行披露。

除第一款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第三十三条 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牟取利益。

第四章 股份变动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启动、实施或者参与询价转让：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实际公告前一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公司存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1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到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二）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内；

（三）自知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件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买卖本公司股票且在该期限内；

（五）《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